**附件三：**

参赛须知（参赛者承诺）

参赛者（承诺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2017第二届“金梧桐”公益广告创意设计大赛（以下简称“创意设计大赛”）的相关《参赛规则》的前提下，谨做出以下承诺：

 一、参赛者保证，本单位/人参加本次创意设计大赛而创作的作品（以下简称“参赛作品”），系独立自主完成，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知识产权，该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参赛作品如涉及共同合作、职务作品或其他非独立权属状态，在无特别说明的情况下，视为已取得合作方、单位权利人、或其他权利人明知且同意。因参赛作品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与大赛及大赛组织者无关，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创意设计大赛系参赛者自愿参加，参赛者同意免费许可“金梧桐”公益广告创意设计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使用其参赛作品除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以外的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

三、获得优秀奖及优秀奖以上的参赛者为创意设计大赛的持续推广以及自身作品的宣传，均自愿同意免费将参赛作品提交给大赛组委会永久收藏、展示，并无需退还。若有个别参赛者确需将作品另做他用，可向大赛组委会申请，经大赛组委会许可后使用，使用后应当及时将作品归还大赛组委会。

四、参赛者严格遵守本次创意设计大赛规则，如因参赛作品的权利瑕疵或其内容虚假、非法、不正当，或任何其他不合理原因而产生法律纠纷和/或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参赛者自行承担法律后果，并赔偿大赛组委会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五、大赛组委会不承担对参赛作品的保管责任。如参赛实物确需存放于大赛组委会展示场地的，在参赛者与大赛组委会或其他安保方没有特别约定保管义务的情形下，大赛组委会仅提供存放场地，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参赛者同意，参赛作品的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交易均在大赛组委会推荐或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大赛组委会推荐备案的交易方在交易过程中享有优先购买权。

七、参赛者同意，若产生由于不可抗力、以及任何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或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原因，继而影响到本次竞赛的正常进行，或其他因大赛组委会不可预见的原因而造成参赛者个人资料泄露、丢失、被盗用或被篡改等不利后果，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参赛者同意，除另有约定，参赛者应自行对网络使用承担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创意设计大赛的网站可能因大赛组委会及其他合作方或相关电信部门的互联网软硬件设备故障、失灵及人为操作疏忽，致使全部或部分中断、延迟、遗漏、误导或造成资料传输或储存上的错误，或遭他方侵入系统篡改、伪造编造资料等。大赛组委会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参赛者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参赛者均不得利用本次创意设计大赛进行违反或可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论或行为，否则，大赛组委会可在任何时候不经任何事先通知取消参赛者的参赛资格，并且参赛者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十、参赛者同意，2017年第二届“金梧桐”公益广告创意设计大赛及相关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有关本次大赛的争议，应由大赛组委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参赛者承诺以中文和英文书写和签署，如两种语言版本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版本为准。

十二、参赛者自愿接受本须知全部条款的约束，本须知之条款的修改权、更新权及最终解释权均属大赛组委会。

参赛者（承诺人）：